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作为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民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就福民生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1,112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7,77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1,112 元。该次发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4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8】262 号《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账号：1101001021001544418），初始存放金额为 5,911,112.00 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及主办券商与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1,112.00
发行费用	172,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738,612.00
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5,738,612.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存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及财务记录，访谈了福民生物财务总监，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福民生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账号：1101001021001544418），初始存放金额为 5,911,112.00 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2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福民生物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福民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